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

地址：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5樓

承辦人：蒲月娥

電話：(02)25598518分機294

電子信箱：fd-sal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輔字第1033039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視障按摩服務注意事項、意願表各1份(30398600A00_attch1.doc、303986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增加視障按摩師工作機會，敬請 貴局（處）暨轉知所屬單位辦理市政活動時廣為推介並安排視障按摩服務，惠請於103年3月5日前回復活動安排意願表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視障按摩師雖然視覺受限，然而指尖視力無限，皆受過完整訓練及通過技能檢定，並擁有政府核發之專業按摩證照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創造視障按摩師更多工作機會，本處辦理各式按摩推廣活動，以增加視障按摩能見度，並規畫結合本市各局(處)辦理之公開活動，搭配不同活動主題安排按摩服務，提供廣大市民按摩體驗、紓壓。同時為良好生命教育與公益形象之示範，惠請 貴局(處)暨所屬單位於辦理相關活動時踴躍邀約，共同支持視障者就業，承蒙 協助，無任感荷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處103年度辦理視障按摩服務注意事項、意願表各一份，有關活動安排視障按摩服務相關注意事項請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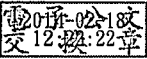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局 1030218



AEAA10331720200

參附件，惠請填寫「安排視障按摩服務意願表」，並於103年3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復本處(承辦人：蒲月娥、聯絡電話：2559-8518分機294、電子郵件：fd-saly@mail.taipei.gov.tw)，逾期未回覆者視同無意願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
103 年度辦理視障按摩服務注意事項

- 一、目的：為創造視障按摩師更多工作機會，本處辦理各式按摩推廣活動，以增加視障按摩能見度，並規畫結合本市各局(處)辦理之公開活動，搭配不同活動主題安排按摩服務，提供廣大市民按摩體驗、紓壓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- 三、合辦單位：本府各局(處)暨所屬單位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市視障團體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03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- 六、地點：臺北市區內
- 七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 結合本市各局(處)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各類公開活動，由視障按摩師提供民眾每人 10 分鐘免費按摩體驗。
 - (二) 主辦單位須無償提供場地(若安排 5 名按摩師約需 2 個帳蓬【3x3 規格】)、塑膠椅 10 張、長桌 2 張。
 - (三) 本處將安排轄內視障團體及視障按摩師，穿著本處背心共同提供按摩服務，承辦團體工作人員及本處同仁得於活動現場發放號碼牌安排體驗，維持現場秩序。亦得於現場發放視障按摩宣導品、按摩師名片，讓民眾體驗後再回流消費，增加視障按摩師行銷管道。
- 八、經費：
 - (一) 本處統一提供推背式按摩椅、按摩相關耗材及承辦團體之工作人員費用等。
 - (二) 按摩師費用每人每小時 600 元：將視活動參與對象負擔之。若為特定專屬對象則由活動主辦單位負擔；如屬一般市民大眾皆可自由參加者，則由本處提供免費按摩體驗。
- 九、篩選方式：囿於本處按摩服務場次及經費有限，將以提報每場次 3 小時 6 名按摩師以上需求者，作為與本處優先合作辦理場次，若提報場次超出上限，本處將公開辦理抽籤決定場次，並公告於本處網站，再行函復結果。
- 十、請填寫意願表，於 103 年 3 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復本處(承辦人：蒲月娥、聯絡電話：2559-8518 分機 294、電子郵件：fd-saly@mail.taipei.gov.tw)，逾期未回覆者視同無意願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處保有調整相關事項之權益。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將依本處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規定辦理。

